

1、校企共建合作协议

关于建立 “海泰-南邮临床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”的合作意向协议书

甲方（组建企业）：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乙方（协作单位）：南京邮电大学

本协议双方就组建海泰-南邮临床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，形成校企共建，共同谋求发展，经友好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南京市科技局的相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. 任务分工与责任：

甲方：主要承担中心的建设，提供场地、设备、配套资金投入、人员管理、组织相关的技术、产品的研究开发、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市场开拓等。中心的主要研发、管理人员由甲方委派。

甲方安排科技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组成项目组，并作为中心的主要牵头及负责方，研究、开发与临床信息相关技术和产品。

乙方：委派医学信息学高层次技术人员，参与技术研究，向甲方提供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支持，提供必要条件和工作协助，同时向甲方开放与本合作相关的现有科研设施和试验环境。

甲、乙双方各自承担在合作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二. 项目开发的技术指标和成果形式

项目开发成果以软件方式存在。指标如下：

- 1、将研究技术成果应用于医疗机构的临床诊疗、医疗管理、科研教学工作等各环节；
- 2、研发的技术和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；
- 3、支持国家相关规范、标准。

三. 成果分配

甲、乙双方可依托中心（即以“中心”名义）共同申报省、市、国家的课题，课题成果归属由双方在项目申请书中根据承担的内容进行约定。

四、其它相关事宜

1. “中心”相关的其他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2. 本协议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其中各项条款由合作双方共同解释，一切未尽事宜由合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，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3.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 3 年，期满后如无异议，即自动延续 3 年。

甲方 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
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 单位（公章） 单位（公章）
 日期 2010 年 月 日 日期
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 号 通讯地址
 -22 号 9 幢
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

南京邮电大学

之杨
印震

2010 年 月 日
 南京市亚东新城文苑
 路 9 号

关于校企联合共建卫星导航技术联合实验室的合作 协议

甲方：南京邮电大学

乙方：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

一、合作内容与目标

校企联合共建卫星导航技术联合实验室，通 应用型科研人才和工程技术人员。

二、双方的责任和权利

（一）甲方责任和权利

- 1、负责项目总体方案的制定、建设过程的监督和协调工作。
- 2、负责提供实验建设平台的场所（包括场地的装潢、机房空调柜机、实验台、办公桌、防盗门、沙发、固定电话、上网条件、供电和联合实验室铜牌等）。
- 3、需配备相应的实验室人员负责日常工作，保证完成本科和研究生的教学和实验、实践环节的基本任务，同时负责培训、外来人员的参观讲解和产学研合作项目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和权利

- 1、与甲方共同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、建设和安装调试。
- 2、负责免费赠送实验平台价值 20 万元人民币的设备（附件一）。
- 3、负责项目中所有实验设备和系统管理平台的维护，保证所提供设备的质量和性能优化的。
- 4、对项目的投资回报负有责任，对该项目未来产生的培训收益提出合理分配方案。分配方案将根据互惠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- 5、有义务向运营商推荐本实验室的设备。

三、协议期限

- 1、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。到期后如要继续合作，另行签约。

四、合同终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各方当事人可终止合作：

- 1、协议合作期满，各方当事人不能就继续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的。
- 2、各方当事人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合作的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在协议执行期间,如果任何一方违约,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,违约方应就损失进行全额赔偿,如果对项目的合作造成影响,则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协议执行期间,如双方发生争议,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依法向协议签订地(南京)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它条款

- 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三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南京邮电大学(加盖公章):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(签字):

乙方:北京七维航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(加盖公章):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(签字):



签约日期: 年 月 日

附件 1

乙方负责免费赠送实验平台设备：

1. SDI-221 高精度 GPS/北斗双系统板卡：20 套（市场价值 100000.00）
2. GPS/北斗双系统板卡开发板：10 套（市场价值 10000.00）
3. 开放式北斗平台软件：10 套（市场价值 20000.00）
4. GPS/北斗一体机（USB 口）：20 套（市场价值 20000.00）
5. GPS/北斗双系统天线：20 套（市场价值 30000.00）
6. GPS/北斗双系统授时软件：20 套（市场价值 20000.00）

如甲方实验需要可提前十天向乙方说明并双方约定时间进行实验（免租用费）

